

信仰的障礙

路加福音 24:33,35-48

那時候，往厄瑪烏的兩位門徒，回到耶路撒冷，遇見那十一門徒，及同門徒一起的人，就把在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站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眾人都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。耶穌向他們說：“你們為什麼害怕？為什麼心裏疑惑？你們看看我的手、我的腳，分明是我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。你們看：我是有的。”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。耶穌向他們說：“你們這裏有什麼可以吃的？”他們便給了耶穌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過這話：凡是梅瑟法律、先知及聖詠，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”耶穌遂打開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。耶穌又向他們說：“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祂的名，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”

雖然耶穌顯現給門徒，對他們說話，但祂復活的現實，首先必須穿透門徒的意識，必須移除單純信仰的障礙，從而認識這現實。

看到主幫助他們接受這明顯的事實，真令人感動。

障礙可能來自三方面：

- 有時甚至可能是**害怕**遇到這種超性現實，而這種超性現實能刺破人類經驗，滲透進我們的生命。也許是害怕脫離我們生存的自然背景——即日常生活中的家園——而在信仰中將自己完全交給天主。

- 接著主耶穌提到了門徒們心中的疑惑。正是**疑惑**的力量讓人產生矛盾，質疑實際上應該認識到的東西。我們記得門徒多默曾因懷疑而被主耶穌責備，儘管祂允許他觸摸自己的傷口（參若 20: 27-29）。

- 第三個導致不信的原因：**享樂**。這種壓倒性的感覺牢牢抓住了他們，以致於無法實現超性的信仰行動。使門徒們感到困難的三個原因具有一個相同因素：他們仍然過於依戀不能充分打開信仰之路的自然生命。

主憐憫祂的門徒，以這樣的方式與他們交流，好讓他們能逐漸明白，祂對他們說：“你們摸我，你們看我”，祂同他們在路上，他們認出祂時，祂就在他們眼前進食。

現在，他們已準備好接受對聖經更深刻的理解。作為耶穌復活的見證者，就能向萬民宣講悔改之道，好使他們的罪在基督內得赦免。主耶穌託付給他們的是何等偉大的使命！從耶路撒冷開始，眾民都聽到了耶穌基督的救恩的道。首先是本族，直到將福音傳遍四極。我們知道主耶穌告訴門徒們要等待聖神來臨，然後憑著聖神的權柄去宣講（參，宗 1:4）。

聽到復活的主委派給門徒任務時，我們必須非常嚴肅地問自己，主所點燃的火今天是否還在燃燒（參路 12: 49），或者愛已經冷淡（參瑪 24: 12）？我們仍然相信福音是對所有人的救恩，仍然相信他們的救恩在於接受信仰嗎？如果並非如此，那麼這世界的精神已經蒙蔽了我們，讓我們不再相信。所以，人就越發迫切需要再細聆聽主的資訊。這是亙古不變的：**因祂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(路 24:47)**。這是教會的主要任務，決不能被忽視或被歪曲！這是復活的主的命令！